

# 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9 年 5 月

## 壹、背景說明

鑒於政府機關委外案件日益增多，對於委辦案及日常業務涉及著作權問題，亦須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並於事先作好防範侵權措施，因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於 98 年首度舉辦「政府機關辦公室涉及著作權疑義說明會」，引起熱烈迴響。為進一步協助各機關解決著作權相關問題及有感於近來文化創意產業廠商或個人(例如：表演人)反映，他們於參與政府機關採購時，該機關對該著作並無繼續利用之公務上需求或規劃，卻一律要求投標廠商須將其著作財產權約定讓與該機關，除影響著作人權益、降低業者參與政府採購案之意願、不利於著作財產權之流通利用外，亦將阻礙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所以，本局特別製作各式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供各機關辦理採購時，宜視採購之性質及公務需求，斟酌有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必要性，亦即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廠商履約成果涉及著作權約定時，宜就公務推動需求與著作人權益予以均衡考量。如機關於採購需求外，並無其他利用之需要時，在不牴觸國家安全及行政目的之範圍內，可考量採取與著作權人約定授權機關利用之方式，除可兼顧公務推動之需求外，亦可使民間業者有機會利用其創作之成果，以充分發揮著作財產權之經濟效用，並避免機關因取得不需要之權利而徒增採購成本，如此當可增加創作流通之價值於社會，進而提升國家整體之文化創意競爭力。

茲經歸納政府機關常見之著作權約定態樣，區分為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案件、邀請講座演講及辦理活動時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等三大類型，予以製作範本供各機關參考使用，使政府機關可依本使用說明，視委託辦理之事務或案件性質，擬訂妥適之著作權約定相關文件。

## 貳、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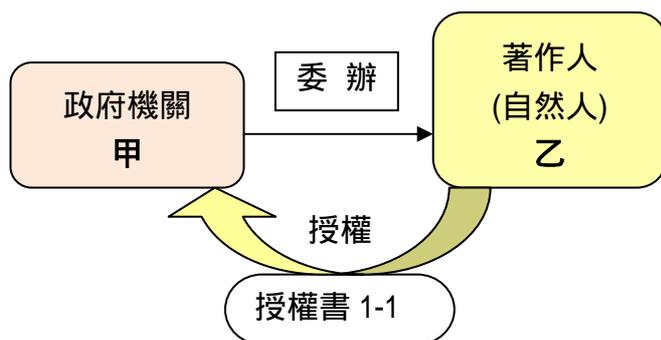
### 一、適用於政府機關委辦案件

政府機關委託研究案件或委外辦理教育宣導專案或委請專家(自然人)編製專書，政府機關與承辦廠商雙方簽訂勞務採購契約時，有關「著作權之歸屬」，可區分為政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及著作人讓與著作財產權予政府機關等兩種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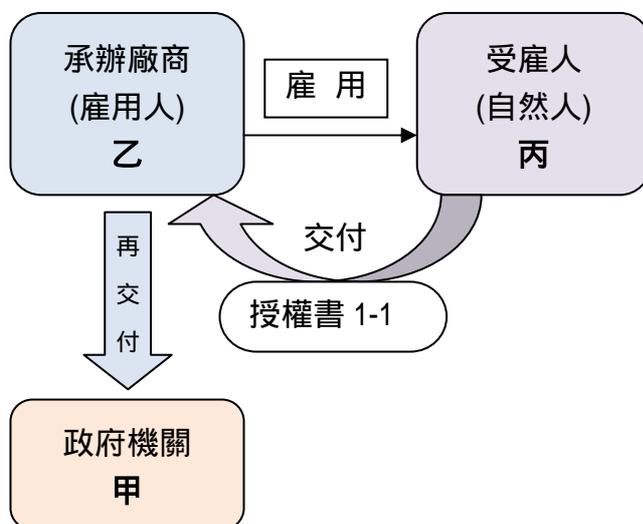
#### (一)政府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乙方(承辦廠商)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授權甲方(政府機關)利用，或於無法取得著作財產權時負有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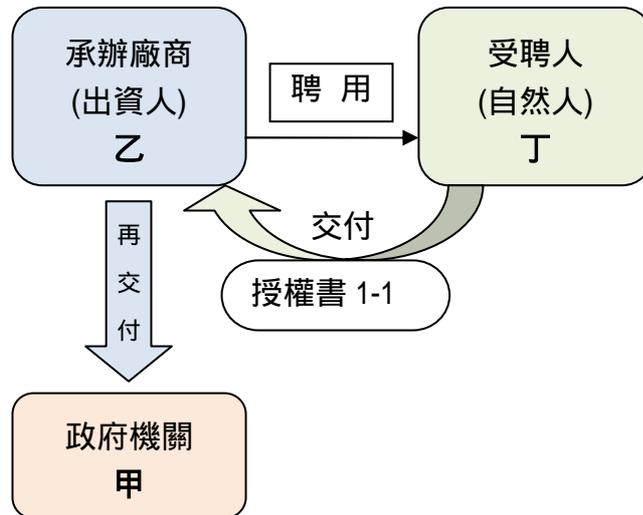
- 1、該著作係乙方所完成者，乙方為著作人，授權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該授權書(請參考範本 1-1)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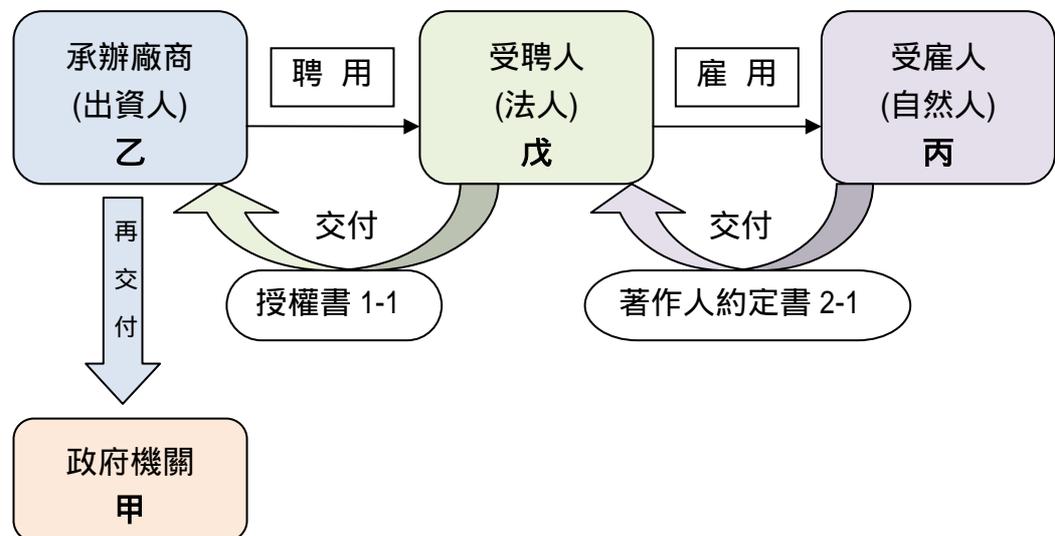
- 2、乙方之受雇人所完成之著作約定由受雇人為著作人，乙方負有取得其受雇人授權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之義務。該授權書(請參考範本 1-1)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 3、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自然人者，約定由受聘人為著作人，乙方負有取得其受聘人授權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之義務。該授權書(請參考範本 1-1)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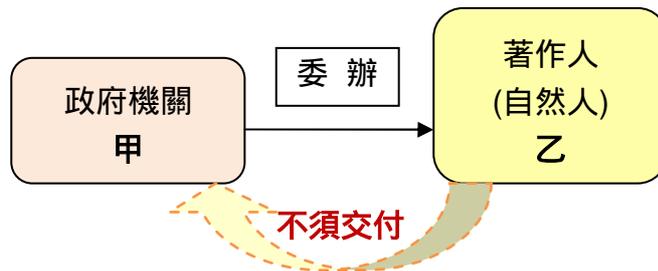
- 4、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法人者，該法人應與其職員(受雇人)約定由法人為著作人，乙方負有取得其受聘人授權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之義務。該授權書(請參考範本 1-1)及著作人約定書(請參考範本 2-1)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 (二) 著作人讓與著作財產權予政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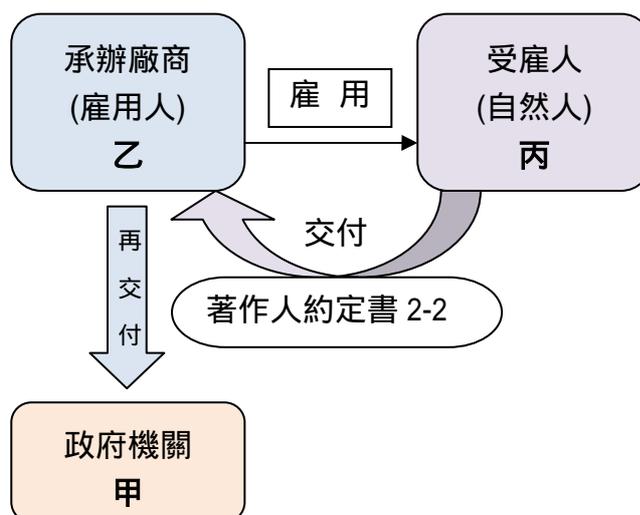
承辦廠商(以下簡稱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建議約定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政府機關(以下簡稱甲方)：

- 1、該著作係乙方所完成者，以乙方為著作人，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乙方並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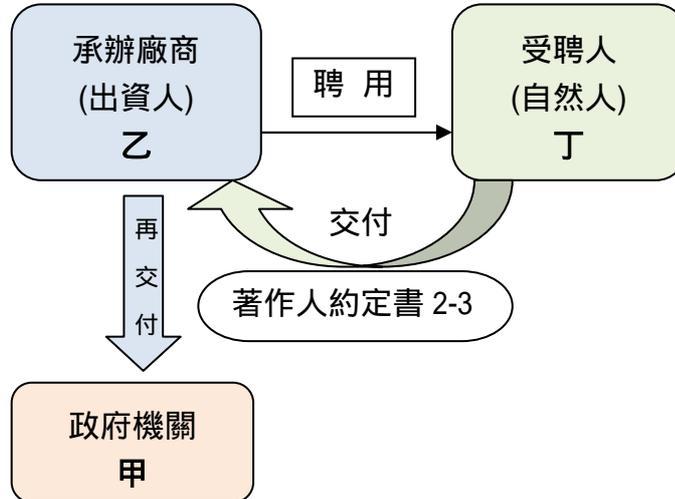
註：本項著作權之歸屬已於專案契約中約定，乙方不須另外交付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 2、該著作係乙方之受雇人職務上所完成者，乙方應與其受雇人約定由乙方為著作人，並由乙方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乙方承諾對甲方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該著作人約定書(請參考範本 2-2)，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註：甲乙雙方間著作權之歸屬已於專案契約中約定，乙方不須另外交付著作財產權讓與書予甲方。

- 3、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自然人者，乙方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乙方為著作人，乙方並應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並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該著作人約定書(請參考範本 2-3)，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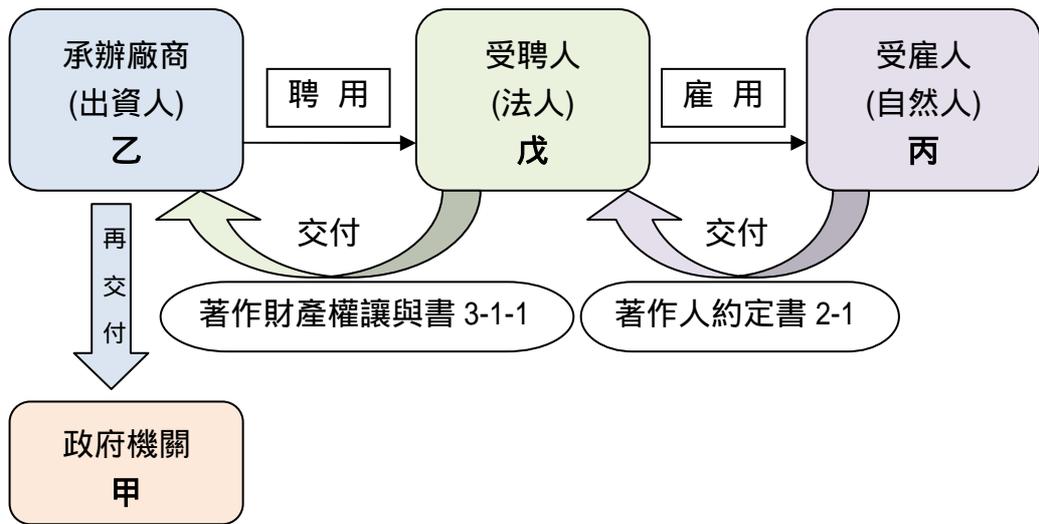


註：甲乙雙方間著作權之歸屬已於專案契約中約定，乙方不須另外交付著作財產權讓與書予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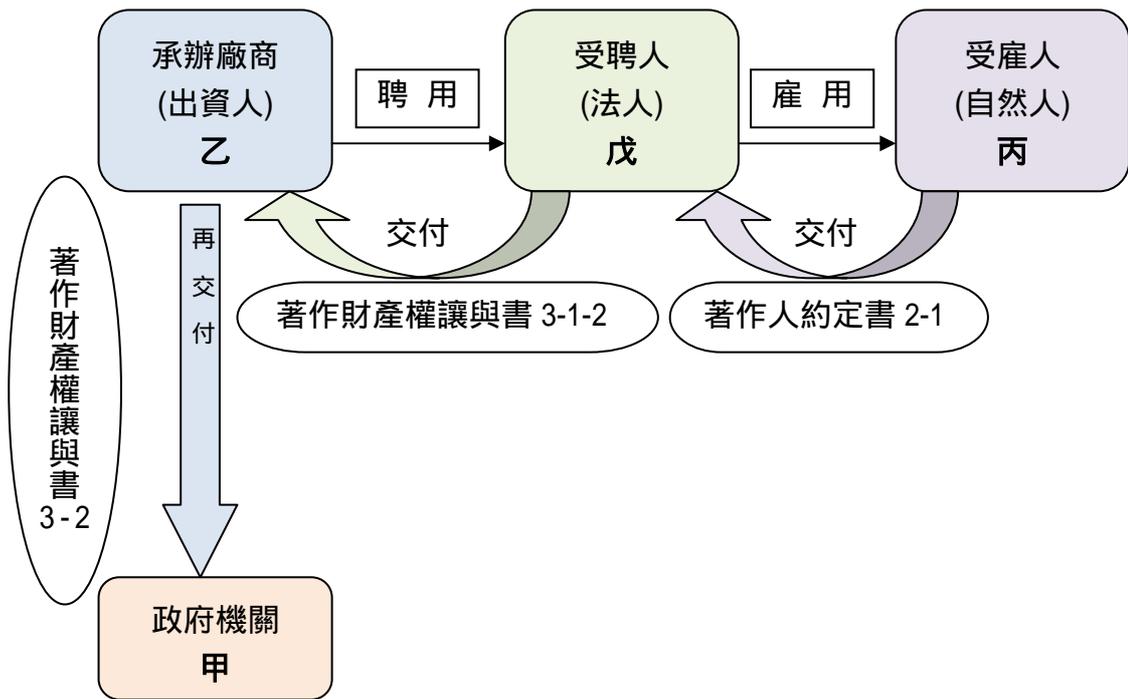
- 4、該著作係乙方之受聘人所完成而其受聘人為法人者，乙方應與該受聘人約定，由該法人與其職員約定由法人為著作人，並將其著作財產權
- (1)讓與甲方，且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該著作人約定書(請參考範本 2-1)、著作財產權讓與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約定文件(請參考範本 3-1-1)，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或

- (2)讓與乙方，再由乙方讓與甲方，且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該著作人約定書(請參考範本 2-1) 著作財產權讓與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約定文件(請參考範本 3-1-2、3-2)，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甲方收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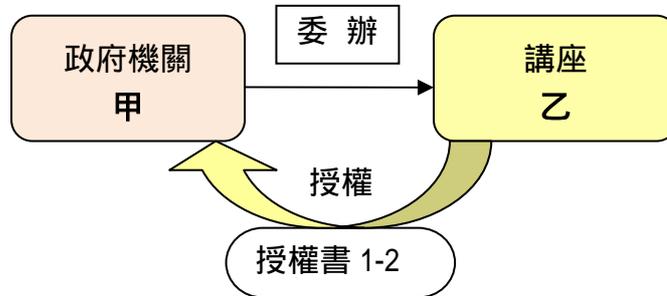


或



## 二、適用於政府機關邀請講座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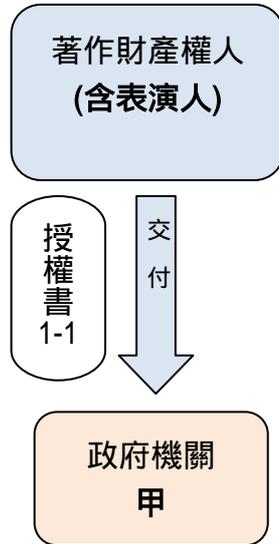
乙方(講座)應將該項演講之相關資料授權甲方(政府機關)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乙方應將講座授權書(參考範本 1-2)交付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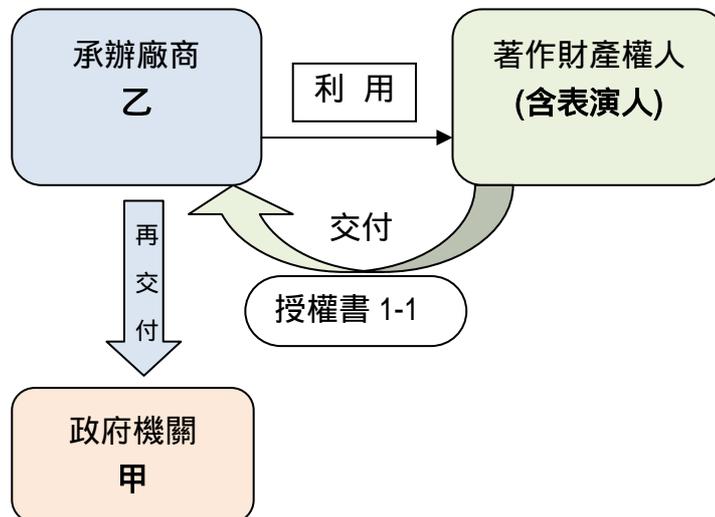
### 三、適用於政府機關辦理活動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之授權書

#### (一)政府機關辦理活動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

若政府機關需要著作財產權人(含表演人)授權利用相關權限，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該授權書(請參考範本 1-1)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交付政府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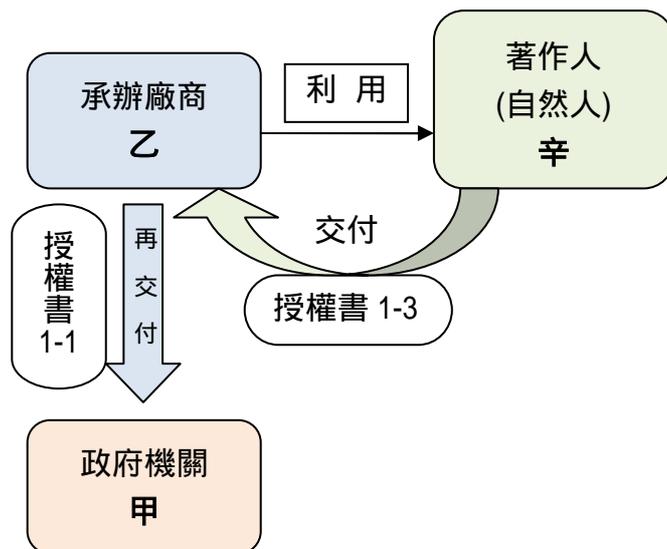


或



## (二)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

若乙方(承辦廠商)履行與甲方(政府機關)間專案契約所完成之著作中，涉及利用第三人之著作為素材，承辦廠商應取得該素材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請參考範本 1-3)，則承辦廠商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範本 1-1 及 1-3 之授權書一併交付委辦機關。



## 參、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類型

(僅供參考，相關約定內容仍請視各機關業務實際需求調整之)

### 一、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1-1	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範本 1-2	講座授權書
範本 1-3	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

### 二、著作人約定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2-1	承辦廠商所聘法人的受雇人之著作人約定書
範本 2-2	承辦廠商的受雇人之著作人約定書
範本 2-3	受聘人為自然人之著作人約定書

### 三、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3-1-1	受聘人為法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範本 3-1-2	受聘人為法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範本 3-2	承辦廠商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 授權書

(請機關依實際需求調整之)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因「      (專案名稱)      」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類別：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限地域：\_\_\_\_\_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可否再授權：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 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_\_\_\_\_，支付方法：\_\_\_\_\_

(七)其他：\_\_\_\_\_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_\_\_\_\_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承辦廠商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應取得該素材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請搭配範本 1-3 使用。

## 授權書

一、立書人(講座姓名)(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 年 月 日應(委辦機關/被授權人)(以下簡稱甲方)邀請擔任\_\_

(活動名稱) 講座，就該項演講相關資料之利用約定如下：

(一) 同意 不同意 甲方將該次演講之講義不限時間、次數予以重製、散布或上載網站公開傳輸。

(二) 同意 不同意 甲方將演講實況予以全程錄影(音)並上載網站公開傳輸。

(三) 其他：\_\_\_\_\_

二、乙方 同意 不同意 甲方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各項利用行為。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乙方(講座)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授權書

(請各機關視實際需求自行調整之)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 (以下簡稱辛方)，因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 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 間「 (專案名稱) 」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類別：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

不限地域 限地域：\_\_\_\_\_

(三)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限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四)利用之次數：

不限次數 限次數：\_\_\_\_\_

(五)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權利金

無償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甲方已依「 (專案名稱) 」契約支付乙方，並已由辛方收取。

(七)其他：\_\_\_\_\_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_\_\_\_\_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著作人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受雇於 \_\_\_\_\_ (承辦廠商所聘法人) \_\_\_\_\_ (以下簡稱戊方)，戊方係 \_\_\_\_\_ (承辦廠商) 為執行與 \_\_\_\_\_ (委辦機關) 間「(專案名稱)」契約所聘用之法人，丙方受雇期間內職務上因執行前述「(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戊方為著作人，由戊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戊方 (承辦廠商所聘法人)

立書人即受雇人：\_\_\_\_\_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著作人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_\_\_\_\_ (以下簡稱丙方)受雇於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乙方為履行與  (委辦機關)  間「 (專案名稱) 」契約而  
由丙方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由乙方享有  
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乙方 (承辦廠商)

立書人即受雇人：\_\_\_\_\_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著作人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_\_\_\_\_ (以下簡稱丁方)受聘於出資人( 承辦廠商 ) (以下簡稱乙方) , 為執行 (委辦機關) 之 (專案名稱) 契約由丁方所完成之著作, 雙方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 由乙方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此致

乙方 (承辦廠商)

立書人即受聘人：\_\_\_\_\_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     (以下簡稱戊方) 受聘於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戊方為乙方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 間「     (專案名稱)     」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戊方係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並承諾對甲方或甲方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即受聘人：    戊方(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請搭配範本 2-1 使用。

##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以下簡稱戊方）受聘於 （承辦廠商）（以下簡稱乙方），戊方為乙方履行與 （委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間「（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戊方係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乙方，並同時由乙方依其與甲方之約定讓與甲方，並承諾對甲方或甲方授權利用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乙方(承辦廠商)

立書人即受聘人： 戊方(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請搭配範本 2-1 使用。

##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即     (承辦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 為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 間「     (專案名稱)     」契約由乙方聘用之法人(以下簡稱戊方) 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乙方，乙方並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    乙方(承辦廠商)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承辦廠商聘用之法人與該法人之受雇人間約定著作人，請搭配範本 2-1 使用。